## 附件3

大连医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学生

纪律处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教育广大学生遵纪守法，建设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学生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依据《大连医科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试行）》，结合继续教育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大连医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各类在籍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学院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学生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院各项管理规定的义务。

第四条 学院对有违法、违规、违纪（以下统称违纪）行为的学生应当实施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对违纪学生实施纪律处分，是学院依法享有的管理权力，是对学生偏离基本道德行为规范的警示和纠正，也是对学生进行的辅助性教育形式。

第五条 学院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实施纪律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六条 学院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七条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五）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六）违反学院规定，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八条两人以上共同违纪的，根据各自情节，分别裁决进行处理。

第九条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留校察看期一般为一年或半年，不够半年的毕业年级学生由学院研究决定其留校察看期。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察看期间有突出表现的，可提前解除留校察看期。

第十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

第十一条 学生违纪过程中造成的损失或者伤害，由违纪学生赔偿损失或者负担医药费等费用。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有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学院秩序等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有反对或者攻击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领导和反社会主义的言论、行为，经教育不改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经教育后对错误有较好认识，并真诚悔改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记过处分。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违反学院保密规定，泄露有关机密的，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故意散布谣言，捏造或者歪曲事实，煽动闹事，张贴非法宣传品，扰乱学院、社会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违反有关规定，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对组织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成立非法组织，组织、参与、传播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等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或者主要组织者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六）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校内外进行宗教活动，违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七）违反学院学生团体管理规定，未经登记注册以学生团体名义活动的，或者已被撤销登记、明令解散、取缔后，仍以原学生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八）有本条项中未列出的其他扰乱学院、社会秩序，破坏社会、学院稳定行为的，按相关相近条项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三条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公安、司法等部门处罚（包括警告、罚款、拘留、拘役、收容、劳动教养、判刑等）的，学院除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处罚外，视其处罚轻重，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被处以警告、罚款、行政拘留的，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在校内外策划、参与打架，出具提供伪证，为打架提供器械等的，视情节，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对动手打人未造成伤害（伤害程度由医院及有关部门鉴定。下同）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对动手打人致他人轻

伤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对动手打人致他人重伤的，给予

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二）对在打架过程中持械打人、先动手打人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对动用刀、匕首、铁器等伤人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三）对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殴打事态发展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对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人员伤害或者损坏公、私物品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对进入教室寻衅滋事，殴打他人或者强迫他人离开教室并进行殴打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六）在组织对打架等违纪事件进行调查时，目击事态发展（或者知情）仍故意为他人出具提供伪证，使调查工作造成困难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兼有参与打架斗殴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七）有意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器械，未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提供刀具、铁器等凶器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八）结伙打架斗殴的为首者和打架斗殴事件已经终止，事后报复的，按照相应相近条项进行处分。

（九）对殴打教职员工的，按本条相应相近条项进行处分。

（十）有本条项中未列出的其他打架斗殴行为的，按相关相近条项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五条 有下列侵犯国家、集体、私人财物行为的，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者赔偿损失外，视情节和财物、钱款金额大小，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偷窃、作案（含共同作案。下同）数额较小，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数额较大，构成犯罪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二）多次偷窃、作案的，按其偷窃财物、钱款累计价值，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因偷窃、作案受到处分后，再次偷窃、作案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通过撬门压锁、偷配钥匙等手段入室偷窃、作案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有意为偷窃、作案者提供各种信息及作案条件的，以共同作案论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结伙偷窃、作案的为首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冒领他人存款、汇款（单）或者邮件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拾捡他人有价证件、磁卡、手机等后消费使用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五）偷窃公章、有效证件、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通过各种手段骗取公私财物、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骗取、敲诈勒索未成年人财物的，给予记过或

者留校察看处分。

（七）哄抢、强抢或者使用暴力抢劫公私财物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八）故意损坏公私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多次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九）有本条项中未列出的其他违纪行为的，按相关相近条项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六条 购买、窝藏、销售赃物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购买赃物（知道是赃物而购买），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二）为他人窝藏、销赃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七条 走私、贩私、非法经商、倒卖、传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走私、贩私的，视走私、贩私物品性质和违纪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未经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学院有关部门批准，非法经商、非法倒卖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屡教不改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三）组织、参与非法传销的，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学院禁止学生在校内及见习、实习地打麻将；对在校内外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对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现场的围观者，给予警告处分；对为他人提供赌具、放风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第十九条 对有下列妨害社会、学院管理秩序，有损大学生形象和社会公德等不文明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参与卖淫、嫖娼和其他色情服务等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二）在校内外酗酒的，初犯给予警告处分；屡犯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对酗酒后，寻衅滋事、打架斗殴，扰乱校内外秩序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对用望远镜、照相机、手机等工具或其它手段偷窥、偷拍他人隐私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四）有滋扰、猥亵等流氓行为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五）与校内外的外国人（含校内留学生）不正当交往,有损国格、校誉或者举止行为不文明的,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在公共场所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影响他人正常工作或者休息，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七）践踏破坏草坪、摘折花卉树枝，在学院建筑物、课桌等公物上乱涂、乱写、乱画的，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八）在校园内乱扔垃圾、吸烟、打闹喧哗或者有其他妨碍学院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九）涂改、伪造毕业证书及其他证件等的，在办理（或者补办）证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将证件转借他人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十）在校园内，违反学院管理规定，有扰乱学院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公共场所管理秩序、行为举止不雅和违反高等学院学生行为准则等行为的，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观看、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音像制品、淫秽物品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吸毒、贩毒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参与毒品制售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在教育教学和考试（含考查、测验等）过程中有如下违反学习、考试规定等行为的，视情节，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未经请假，擅自不参加学院、年级会议或者集体活动等的，初犯的，进行批评教育；屡犯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在教学实验、见习、实习期间，违反操作规程，不听从教师指导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事故及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阻碍学院管理人员依法、依规执行公务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对管理人员执行公务进行辱骂或者使用暴力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扰乱课堂教学、考试等秩序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辱骂、殴打教师及工作人员，给课堂教学、考试秩序造成影响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连续一学期未经请假，或联系不到本人，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根据学籍管理规定作退学处理，拒不退学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在考试（含考查、测验等）中，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视为考试违纪，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1、违反规定，将书包、书籍、笔记等未放到指定地点的；

2、未按规定座位参加考试的；

3、考试开始指令发出前和考试结束指令发出后，提前或者继续答题的；

4、考试中偷看他人试卷、交头接耳、互打暗号的；

5、考试中为他人抄袭提供方便的；

6、将试卷、答题卡或者有关材料等带出考场的；

7、未按试卷要求填写姓名、学号、考号或者标记信息的。

（六）在考试（含考查、测验等）中，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视为考试作弊，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1、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或者在身体上写有相关信息参加考试的；

2、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的；

3、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5、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6、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7、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8、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9、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10、其他作弊行为。

（七）由他人代替考试或者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有关考试试题，未造成较大影响和后果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造成较大影响和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擅自篡改考试成绩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九）在籍学生在参加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有违反以上条项规定的，学院将按照相应条项进行纪律处分。

（十）有本条项中未列出的其他违反教育教学和考试行为的，按相关相近条项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学院消防、用电、用火等管理规定，破坏学院电器装备、消防等公共设施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引起灾害、造成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邮件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用恐吓信、骚扰电话

或者其他手段威胁他人安全或者干扰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的，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在校内携带或者存放枪炮、管制刀具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二）在各种大型活动中，不听指挥，造成混乱、拥挤或者有其他影响安全行为，经教育劝阻仍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故意制造混乱或者挑起事端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违反计算机互联网管理有关规定，查阅、制作、复制和传播非法、有害信息，从事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活动，非法获取、盗用其他单位、个人网络用户信息等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有本规定未列举到的其他违纪行为，可参照本规定中相关相近条项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四章 处分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七条 对违纪学生给予处分的批准权限：

（一）在学生日常教育管理中，给予违纪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时，由学院学生管理部门讨论决定，主管院领导批准后签发处分决定书；在考试中，给予违纪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时，由教务科讨论决定，主管院领导批准后签发处分决定书。

（二）给予违纪学生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时，由学生管理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学院领导班子审核，学院院务会讨论决定，主管院领导批准后签发处分决定书。

（三）给予违纪学生开除学籍处分时，由学生管理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学院领导班子审核，主管院领导批准，再经由学院院务会讨论决定后签发处分决定书。开除学籍处分决定书需报学院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学生违纪处分程序:

（一）对记过以上处分的违纪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可以书面形式表达，也可以口头形式表达。听取口头表达时要认真做好笔录，陈述和申辩人应在笔录上签字。

（二）对违纪学生处分时，学生管理部门要填写《大连医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登记表》（一式三份），并将学生违纪的事实经过、旁证材料和违纪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书面陈述申辩材料、笔录及其它相关证据材料等一同上报。

（三）按处分批准权限给予学生处分后，学院应出具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同时填写学生违纪处分送交通知书一同送交学生本人，由受处分学生在处分决定书和送交通知书的回执上签字。处分决定书同时送交有关部门并适当予以张贴公布。

学院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由学院以文件的形式发布。

（四）送交人将处分决定书和处分送交通知书送交给受处分学生本人时，需有两名老师和两名学生到场作为见证人，如受处分学生拒绝签字或者无理取闹，送交人在处分送交通知书回执上记明学生拒绝签收事由和日期，由送交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处分决定书和处分送交通知书留在受处分学生所在住所，即视为已经送交。

直接送交受处分学生本人有困难，而其家长或者其直系亲属已到学院的，送交人可送交给受处分学生家长或者其直系亲属。受处分学生家庭所在地非学院所在地，而其家长或者其直系亲属未到学院的，可以以邮寄方式送交，送交日期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准。

（五）违纪学生下落不明，或者用上述方式无法送交的，可以通过校报、学院网站、宣传栏张贴等形式发布公告，公告发出后即视为送交。

第二十九条本规定自通过之日起试行。2006年9月1日施行的《大连医科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试行）》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